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27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、董事张缔江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基金的议案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8-L2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